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6[0005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耀祥中学消防水池、泵房及管网建设项目
- (2)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6[00057]号
- (3)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706000元
- (2)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万陆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9-10，完成日期：2026-11-08。总日历天数：60天。
地点：东安县

4. 付款：

按工程进度支付，完成总工程量50%，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总工程量8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造价的80%；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97%，留3%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项目内容：

(3) 项目负责人：。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相关政策要求。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耀祥中学消防水池、泵房及管网建设项目

补充协议

发包方：湖南省东安县耀祥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实施耀祥中学消防水池、泵房及管网建设项目，甲方已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中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耀祥中学消防水池、泵房及管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湖南省东安县耀祥中学内

3、工程造价：

二、承包方式：

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包给乙方施工。乙方应包该项工程的施工质量、工期、施工安全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三、承包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上的全部内容。

四、付款方式：

按进度付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造价的80%（以财政拨款为准），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97%，余款转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五、施工工期：

1、工期60天。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2、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非乙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工期可相应顺延。

六、甲方的工作及责任：

- 1、必须办理好项目的报建手续及施工临时用地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并承担此工作应由甲方出的费用。
- 2、工程开工前，做好工程的“三通一平”，将施工用的水、电线路接通到施工场地，铺设好临时的运输道路，满足施工要求，并承担以上工作的费用。
- 3、开工前、准确提供建筑物四大角位置的控制点、水准点及±0.00位置。
- 4、开工前，由甲、乙双方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协商一致，方可施工。
- 5、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办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

七、乙方的工作及责任：

- 1、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有足够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机械，以保证工作项目的顺利完成。乙方施工提供地下管线布设情况，平整场地清除地上、地下障碍物等，处理邻近建筑物保护工作，并承担以上工作的费用和安全责任。
- 2、乙方处理地下管线及临近建筑的保护工作。
- 3、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及相关建筑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施工。在工程质量方面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按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
-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或监理人员）的监督，加强各班组人员的管理。提高安全施工意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出现安全事故或打架斗殴事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 5、施工场地乙方必须保持清洁，对已完成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使用之前，乙方应对成品派专人保管和保护。
- 6、施工单位工人的所有保险费用以及施工安全文明措施由乙方负责。
- 7、一切建筑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与保管，建筑材料须送检合格后方可用于该工程中。
- 8、施工临时设施如临时围挡、临时工棚办公室、施工需要的水、电管线安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好施工报建等有关手续。

10、乙方需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和及时支付材料款，如乙方拖欠工资或材料款，与甲方无关。

11、本工程原材料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工程完工后的质量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12、做好工程资料及材料送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尽快为甲方办理好工程资料，如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或资料不合格应由乙方负责。

八、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隐蔽工程须经甲方及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工程质量不合格全部返工，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在施工现场如发现不足之处，甲乙双方必须及时会同有关人员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以防止扩大损失，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的顺利进行。

九、工程变更及工程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甲方确需进行结构变更时，须经设计单位同意，并出具设计变更单给乙方，方可继续施工。同时作为竣工结算与交工验收的依据。

2、由于工程变更不及时而引起某部位的返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变更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延误或引起某部位的返工，由甲方承担责任。

3、如工程内容发生增减变化，按省市县相关文件规定计算，相应增减工程造价。

4、由于甲方原因，所提供的清单漏项以及清单外所增加的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工程保修：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壹年，竣工后按国家政策保修，保修期间如属乙方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因不可抗拒或自然灾害原因或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不属乙方保修范围。

十一、违约：

1、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如果合同因甲方违约而终止，则甲方应以合同规定价格向乙方支付在合同终止之日以前乙方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并另外支付下述费用：

- 1) 考虑已完工程的付款比例，将乙方设备运回目的地的合理费用的同比例部分。
- 2) 乙方雇佣的所有从事工程施工或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终止时的合理遣散费。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工程师在与甲方和乙方协商后确定。在合同履行中，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使双方中的一方受阻而不能履行其合同责任，或者成为不合法时，双方都毋需进一步履行合同。此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已完的工程金额应与以上规定的应付金额相同。

2、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调整，致使本合同不能按原定条款执行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质量违约：

①本合同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多次整改不到位或不予整改，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对该部位进行整改，由乙方承担整改的所有费用，并按合同总造价的4%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②材料经甲方工程师发现并检验证实以次充好，除已使用部分立即拆除重新施工、已进场的该项材料全部退货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 作为违约金。

2)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①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的设计，如因擅自变更而影响成本的增加，造成损失由乙

方承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②乙方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双方技术交底15日后，乙方未设备进场、未开工，则视为放弃施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履约违约金（合同价的20%），甲方有权另行发包。

③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电话或书函催工未果，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邀请相关部门对已完工部分进行验收结算，对剩余工程另行发包。乙方除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外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④本工程不得挂靠、转包，挂靠、转包视同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⑤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处理，费用自负。乙方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⑥合同、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十二、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与本合同未提及的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东安县教育局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9-11

甲方：湖南省东安县耀祥中学（签章
）

法定代表人：文江华

委托代理人：廖祥平

电话：18975789836

传真：

乙方：湖南拓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

法定代表人：邓细荣

委托代理人：莫叶

电话：1311731892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

开户支行：工商银行

银行账号：1901010009200125205



附录1：

耀祥中学消防水池、泵房及管网建设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6[00057]号

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6[0005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5100000-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耀祥中学消防水池、泵房及管网建设项目	1	项	983,851.88	706,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706,000 大写: 柒拾万零陆仟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拓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9月11日